

肥城市司法局

肥城市司法局 关于《肥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 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等三个文件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

肥城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送请我局审查的《肥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《肥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-2022年）》《肥城市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》已审查完毕。经审查，该三项《规划》均履行了意见征集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决策事项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《泰安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的规定。

有关建议：

1. 《肥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
-

2030年)》第3页中“4.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。……打造一批具有我市特色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、……”，此处应将示范城市作出修改。

2. 《肥城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(2021-2022年)》《肥城市“十四五”安全生产规划》中有的任务为2021年底前完成，建议结合目前时间节点以及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明确2021年底前能否完成相关任务。

3.规范《规划》中的有关文字表述，如“各级党委”建议修改为“各级党(工)委”。

